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  
傳 真：04-22242865  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8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戊 115 緩 1275 字第 號  
附件： 02061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緩字第 127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乙案應送達給受緩起訴處分人 LE DUC VU (中文名：黎德武) 之函文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緩起訴處分人應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速偵字第 440 號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所載內容履行緩起訴條件，請依函文所載期限履行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(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戊 115 緩 1275 字第 1159045101 號)現由本署戊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LE DUC VU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